

# 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聚乳酸产业化 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聚乳酸产业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经四路西、连徐路北投资新建聚乳酸产业化示范项目，项目规模为年产 3000 吨聚乳酸。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固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年产 3000 吨聚乳酸产业化示范项目予以备案，备案项目编号 2208-340323-04-01-739446。

2023 年 2 月，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聚乳酸产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4 月 18 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以“蚌环许〔2023〕20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2024 年 8 月 23 日，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充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内容，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编号：91340300MA2N13A760001V。

2024 年 8 月 20 日，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较大【一般-大气(Q0)+较大-水(Q2-M1-E2)】，备案编号：340323-204-012-M。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工程竣工并进行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7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8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年产 3000 吨聚乳酸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排气筒高度增加。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5m，实际建设中，排气筒延伸至楼顶进行排放，楼顶高度为 24m，加上排气管道高度，DA001 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30m。对照非重大变动清单，该项变动不属于清单中所列情形，同时本项目排气筒增加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及不利环境影响的产生，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部分设备数量发生变化。粗丙交酯储罐、精馏塔、精丙交酯储罐、预聚釜、水解罐、气相色谱仪、蒸汽包、空气压缩机组数量增加，循环水泵数量减少，以上设备主要用于储存、产品化验、供热、冷却等工序，不会对产品产能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中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为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工艺废水包括废气吸收喷淋废水、循环系统排污水、化验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专用明管排入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工艺为“预处理+两级厌氧塔（IC 厌氧反应器）+高塔好氧反应器（HTO）+二沉池”。

###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包括工艺不凝气和筛分废气。

（1）工艺不凝气：主要包括预脱水冷凝废气（G1）、深脱水冷凝废气（G2）、裂解环化冷凝废气（G3）、精馏冷凝废气（G4）、脱挥冷凝废气（G5），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生的工艺不凝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筛分废气（G6）：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产生的筛分废气由筛分机自带的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空压机和处理设施风机噪声，项目主要产噪生产设备均设置在高层厂房内，空压机设置在辅助设施室内，生产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设置在楼顶，远离厂界。项目地点位于丰原油脂厂厂区内东侧，周边无居民区，丰原油脂厂东侧厂界临近高铁干道，无居民区等其他敏感点。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物、设备维护废物、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废活性炭、收集粉尘、消旋乳酸和生活垃圾。

其中设备维护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设备维护废物委托亳州市康拓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定期交由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废包装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粉尘和消旋乳酸定期外售给丰原集团下属其他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共为 55m<sup>2</sup>。危废暂存间为单独设置仓库，库房防风防雨，库内已设置经防渗、防腐处理导流沟和集液池，发生泄漏时通过地沟收集泄漏液；地面和裙角已设置环氧树脂漆防渗，内部危废分区暂存，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区域。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暂存库标识上墙。管理员负责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委托处置接收单位名称。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丰原 2 号污水处理厂出口各类污染物均可以达到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南侧下游地下水监测井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聚乳酸产业化示范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及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